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三部门透露新一轮稳增长举措 有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 [2、多地聚焦营商环境部署新一年工作 畅通金融服务体系是关键](#)
- [3、商务部：让更多外资企业安心、放心地投资中国](#)
- [4、博鳌亚洲论坛上报告 预计 2024 年亚洲经济增速达 4.5%](#)

###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2、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
- [3、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 [4、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政策解析

- [出租写字楼的广告位，是租赁服务还是广告服务](#)

### 税收与会计

- [公益性捐赠在所得税前扣除的要点解析](#)



## 一周财税要闻

### 三部门透露新一轮稳增长举措 有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上海证券报消息：研究新一轮稳外贸政策措施、持续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 3 月 26 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郭婷婷，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总工程师赵志国介绍了近期生产、消费、进出口有关数据，并透露了新一轮稳增长举措。

#### 抓紧研究新一轮稳外贸政策措施

郭婷婷表示，2024 年，推动外贸质升量稳，须攻坚克难，付出更多努力。商务部正在抓紧研究新一轮稳外贸政策措施，争取尽早出台实施、尽快落地见效，全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在促消费方面，郭婷婷表示，正在抓紧研究细化举措，推动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以旧换新。要在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前提下，推动汽车换“能”，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型汽车销售占比；推动家电换“智”，促进家电消费向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推动家装厨卫“焕新”，支持更多存量房、二手房实施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

#### 政策“组合拳”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

“我国外贸持续向好有基础、有条件，我们对实现全年外贸‘质升量稳’有信心、有底气。”王令浚表示，今年海关总署将通过“一增一降、一优一强”的政策“组合拳”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

增，就是增便利，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包括大力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推进“经认证经营者”（AEO）国际互认等。

降，就是降成本，助力企业减负降费。将帮助企业减负降费，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等政策红利，提升企业享惠水平，持续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真金白银帮助企业降成本，提升获得感。

优，就是优服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巩固“关长送政策上门”“企业问题清零”等好的经验做法，适时出台更多“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通过政策措施的再加力，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拓市场、抓订单。

强，就是强创新，培育外贸新动能。将持续围绕支持开放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以监管服务的新模式，激发外贸新动能、塑造外贸新优势。

王令浚在回答上海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下阶段，随着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改革措施稳步推进，我国外贸新动能将更加强劲，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将更加坚实。

####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我国工业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韧性和潜力。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战胜困难挑战，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赵志国说。

今年前两个月，工业经济延续去年四季度向好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实现良好开局。从地区看，10 个工业大省均保持增长，浙江、广东、江苏增速在 9.6% 以上。

赵志国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充分发挥工业大省、工业大市“挑大梁”作用，指导各地加大稳增长工作力度，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壮大工业经济基本盘。

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核电装备等重点产业竞争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发展，前瞻布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赵志国说。

## 多地聚焦营商环境部署新一年工作 畅通金融服务体系是关键

证券日报消息:春节假期刚刚结束,多地陆续召开重要会议部署新一年工作。记者发现,不少地方均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议题,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吹响号角。

比如,2月18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在合肥召开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安徽省委书记韩俊提到“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同日,上海召开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在会上强调,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

“良好的营商环境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和便利,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结构升级和产业转型。”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田惠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地方关注营商环境议题,将有助于吸引更多企业前来投资建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为当地经济发展、提升竞争力作出贡献。

### 打造更好的融资环境

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投资和创新资源,激发企业活力与创造力,对地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其中,高水平的金融服务体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从各地最新表态来看,构建多维度金融服务体系、畅通融资渠道是今年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以上海为例,仅在2月18日当天,就有两项新发文件聚焦于此。

具体来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上海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畅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优化融资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等五大方面共16项举措。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明确,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市场主体而言,融资环境无疑是营商环境中最为关键的组成部分。畅通的金融服务体系,不仅能为企业解决燃眉之急,还能帮助企业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田惠敏认为,尤其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各地企业将把更多资金投入研发与创新环节,同时引入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此时,畅通的金融服务体系会成为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后盾,为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便利,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畅通的融资服务体系有助于引进投资,带动当地就业、增加税收、促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的繁荣。

### 突破融资卡点与难点

过去一段时间,多地已持续拓宽渠道、引导金融活水流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为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性、利好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例如,1月31日举行的2023年福建省金融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显示,去年,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面增量;2023年末,全省民营经济贷款余额2.73万亿元,同比增长13.18%;普惠小微贷款持续保持较高增长,2023年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44万亿元,同比增长22.30%。

值得注意的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仍面临融资成本较高等挑战。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构建多维度金融服务畅通渠道、加大对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地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要的工作内容。

谈及应如何持续打通民营企业融资的卡点、难点,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地方可创新金融产品,根据民营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开发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如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以满足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完善信用体

系，建立全面、准确、及时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民营企业的信用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融资难题。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民营企业融资遇到的难点需要政策、金融机构等多方合力解决，地方政策可适当倾斜，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门槛。同时，可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金融服务，提高融资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梁斯认为，加强政银企合作是各地需要持续作好的一项工作。可以通过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促进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同时，也要加强政务服务，设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专职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融资指导服务；开展企业家座谈会、金融机构投融资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

## 商务部：让更多外资企业安心、放心地投资中国

中新社消息：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郭婷婷 25 日在北京表示，将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让更多的外资企业安心、放心地投资中国、扎根中国发展。

郭婷婷当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4 年年会上表示，中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此同时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她指出，去年 6 月，我们在上海等 5 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推出 33 条试点对接举措，11 月又进一步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出 80 条全面对接举措，“目前我们正在跟踪评估试点进展，成熟的创新经验将进行复制推广”。

郭婷婷进一步说，中国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去年出台的“外资 24 条”，围绕外资企业关注的跨境数据流动、政府采购、便利外籍人员在华工作生活等问题，提出了 6 方面 59 项政策措施。“近期我们进行了阶段性评估，其中超过六成的举措已经得到落实或者取得了积极进展，得到外资企业普遍较好的评价。”

她还提到，近期中国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了新一轮务实举措。中国还建立了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目前已经召开 17 场，推动解决了 600 多件企业诉求。

## 博鳌亚洲论坛上报告 预计 2024 年亚洲经济增速达 4.5%

南京晨报消息：在 26 日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 2024 年年会首场新闻发布会上，《亚洲经济前景及一体化进程 2024 年度报告》发布。报告预计 2024 年亚洲经济增速将达到 4.5% 左右，仍将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地区。

报告称，尽管面临各种外部经济挑战，亚洲经济增长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动能仍然强劲。在相对强劲的消费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下，2024 年亚洲经济增速有望高于 2023 年，达到 4.5% 左右；2024 年亚洲 GDP 规模占全球比重预计为 49%，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在就业方面，2024 年全球就业不甚乐观，但亚洲总体失业率低于全球水平；在物价方面，亚洲地区通胀压力将进一步缓解，部分低通胀国家的物价也将回暖；在贸易与投资方面，亚洲数字贸易加速发展、旅游业复苏加快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经贸安排持续推进，增添了新的动力；在金融市场方面，亚洲主要国家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银行业将趋于稳定。

报告还指出，亚洲区域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从 2022 年数据看，全球对亚洲货物贸易的依存度保持稳定，达到 38.8%；亚洲经济体对亚洲货物贸易的依存度保持在 57.4% 的高水平。其中，中国和东盟的货物贸易中心地位保持稳定，中国的货物贸易出口竞争力优势明显，对其他亚太经济体的出口贸易持续增长。

博鳌亚洲论坛 2024 年年会于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海南博鳌举行，今年年会主题为“亚洲与世界：共同的挑战，共同的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条、（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略）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略）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略）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  
**金规（2024）2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巨灾保险工作，我国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在应对重大地震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快巨灾保险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展巨灾保险责任**

以城乡居民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为保障对象，保险责任由现有的破坏性地震，扩展增加台风及其引起的风暴潮等次生灾害，洪水，暴雨，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扩展巨灾保险的运行机制、损失分层和运行保障，按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统一管理和运行。扩展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的计提、管理、使用等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二、提升基本保险金额**

地震巨灾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由城镇居民住宅每户 5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 2 万元，提升至城镇居民住宅每户 10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 4 万元。

扩展巨灾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城镇居民住宅每户 10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 4 万元。

每户可参考房屋市场价值，根据需要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每项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户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由保险公司提供商业保险补充。

**三、支持商业巨灾保险发展**

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更名为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共同体。对于上述保障内容之外的风险责任和保障对象，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共同体经成员大会同意，可以提供商业保险补充，充分满足各地区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

涉及扩展巨灾保险的经营和管理，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16〕39 号）执行。

附件：关于扩展巨灾保险保障责任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扩展巨灾保险保障责任的说明**

**一、保险责任**

台风（风力达到 12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及其引起的风暴潮等次生灾害，洪水（省级启动防汛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山洪暴发、江河泛滥、城市内涝、潮水上岸或倒灌），暴雨（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以上的强降雨），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二、保险金额**

针对上述保险责任，每项保险金额为：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险金额每户 10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险金额每户 4 万元。每户可参考房屋市场价值，根据需要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每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户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由保险公司提供商业保险补充。

**三、赔偿处理**

以保险金额为基准，参照保险合同理赔标准，结合各地已开展的农房灾害保险实际做法进行定损，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根据破坏等级分档理赔，门窗及屋顶按照实际损失平方米数计算赔偿金额，室内附

属设施根据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金额。确定各项损失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 四、条款费率

使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适用于全国的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示范条款。根据地区风险状况、建筑结构、城乡差别等情况，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范围内拟定差异化的保险费率，并设置风险集中度调整系数。

##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沪府令（2024）10号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4 年 2 月 23 日

###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税费征收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协作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税费，包括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

#####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措施，协调解决税费征收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第四条（部门职责）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收管理职责，做好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与社会保险费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门，以及规划资源、水务、国防动员等与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门（以下统称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协作机制，协助做好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商务、房屋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海关、外汇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职责。

##### 第五条（行业组织作用发挥）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涉税涉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涉费政策咨询、合法权益保护等服务。

##### 第六条（社会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税费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纳税缴费的意识。

#### 第七条（经费保障）

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 第八条（区域协作）

税务机关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税务机关建立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信用互认、资质互通、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和税费服务一体化；探索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建立跨区域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纳税信用联动管理、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

### 第二章 税费征收服务

#### 第九条（便利办税方式）

税务机关采取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或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办理服务。

区人民政府、市民政部门、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将税费征收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服务范围，实现多部门业务集中、集成办理。

#### 第十条（业务流程优化）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纳税缴费工作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优化，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办理服务。

#### 第十一条（提升税费征收服务便利）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关联税费种的综合申报，精简申报材料，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办理次数和时间。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预约办理、在线互动服务、操作智能引导、表单智能填报、系统自动处理等措施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便利。

对于按照规定可以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纳税人、缴费人在纳税缴费申报时即可享受。纳税人、缴费人应当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应当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预约上门、优先办理、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

#### 第十二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本市税务机关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行税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费证明事项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对于前款规定的目录内的证明事项，纳税人、缴费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税务机关应当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纳税人、缴费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税务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费事项。

#### 第十三条（政策咨询和辅导）

税务机关和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等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和辅导服务；针对重点政策、重点领域，采取在服务场所开设专窗、配备专员等方式提供专业辅导服务。

#### 第十四条（申报提醒服务）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互动平台以及电子税务局的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等多种方式，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申报提醒。

#### 第十五条（税费优惠应享尽享）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以及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综合运用税费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的情况进行分析甄别，通过“一网通办”等渠道向相关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缓征、减征、免征税费等优惠政策。

发现纳税人、缴费人存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提示。

#### 第十六条（电子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档案、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 第十七条（专业服务机构）

本市推进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支持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申报代理、税费咨询、涉税鉴证等服务。

### 第三章 税费征收保障

#### 第十八条（税费信息共享机制）

本市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数据上链、整合、共享与交换。

税务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共享使用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申请，明确需求类型、应用场景等内容。

对于未列入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的涉税涉费数据，因履行职责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共享方式。

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涉税涉费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涉税涉费数据，不得擅自扩大数据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将纳税缴费情况作为办理业务事项的前置条件。

#### 第十九条（数据质量提升）

税务机关、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涉税涉费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收集，开展数据核查，完善本系统、本行业涉税涉费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费业务衔接）

本市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与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在为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应当及时将相关登记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缴费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当及时将征收信息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

教育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在校学生缴费宣传辅导、提醒提示等工作。

#### 第二十一条（政府非税收入业务衔接）

对于国家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事项，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做好政府非税收入业务衔接，及时将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反馈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 第二十二条（智慧税务）

市税务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与税费征收相关的各类数据汇聚联通应用，推进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建设，完善对纳税缴费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 第二十三条（税费优惠资格核查）

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

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和单位核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

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 第二十四条（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涉税财物出现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等情形，需要进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经税务机关认可后，可以作为计税或者确定抵税财物价格的依据。

#### 第二十五条（涉税信息查验）

不动产登记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项时，应当依法查验相关完税情况、减免税证明信息等。发现当事人未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相关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作出提示。

#### 第二十六条（司法案件税费处理）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税费征收和司法执行协作机制，在司法处置动产、不动产、股权等所涉税费的征收，被执行人历史欠缴税费的追缴，以及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以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收相关税款。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七条（税费征收风险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征收风险管控机制，根据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财务会计、资料备案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纳税缴费风险情况，针对纳税人、缴费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税费征收风险，分别采取提示、评估、稽查等措施，防范税费征收风险。

#### 第二十八条（信用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建立纳税人信用档案，推进动态信用监管。

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价扣分指标明细，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完成信用修复。

#### 第二十九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涉税涉费违法行为的，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以及非税收入相关部门收到涉及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答复投诉人；属于其他部门处理范围的，应当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收到转送材料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第三十条（争议解决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涉税涉费争议时，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园区管理机构等协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 第三十一条（行刑衔接）

公安机关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联合办案。税务机关发现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人民检察院就决定不起诉或者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案件向税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二条（社会监督）

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书立该合同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免征印花优惠政策。

二、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按照企业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确定。

三、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的涉外收付款申报，应符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

四、纳税人享受离岸转手买卖印花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进行后续管理。

六、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



## 出租写字楼的广告位，是租赁服务还是广告服务？

来源：上海税务

问：有公司想要租我公司写字楼的广告位打广告，但有个问题没弄清楚，这笔业务是经营租赁服务，还是广告服务呢？

答：是经营租赁服务。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我们来分辨一下吧！

经营租赁服务 VS 广告服务

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如果您公司仅出租写字楼的广告位，则属于经营租赁服务。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VS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按 13%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应纳税额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一般纳税人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 9%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 9%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小规模纳税人	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其他个人	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	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问：那就我们这笔业务来看，怎么分辨“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呢？

答：这主要看广告位依附在何物上。如果将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属于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如果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您公司出租写字楼上的广告位，应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除此之外，大家也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的程租、期租业务，不属于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也不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3. 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不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4.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不配备操作人员，按照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3.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 公益性捐赠在所得税前扣除的要点解析

2023 年度的个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在进行中，越来越多的个人、企业通过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产生了相应的捐赠支出。近期，部分纳税人就如何在个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存在疑问。为了方便大家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本文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事项进行解析，供大家参考。

### 一、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规定

####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 1、按比例扣除限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按全额据实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限已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 （二）公益性捐赠主体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

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 （三）公益性捐赠可结转年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凭证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规定，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 （五）公益性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确认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1.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2.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 二、个人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规定

###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 1、按比例扣除限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2、按全额据实扣除

根据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自然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向红十字会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等，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 （二）公益性捐赠主体范围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凭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以下简称 99

号文) 第九条规定,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 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 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 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 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 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 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四) 公益性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确认

99 号文第二条规定,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 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